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
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电影”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电影、代码：002739）自 2017 年 7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
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就万达电影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万达电影因筹划影视类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35 号）。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股权，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7-036 号）。2017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7 月 25 日以及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37 号、2017-038 号及 2017-039 号）。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40 号），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1 个月。2017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8 月 17 日、2017 年 8 月 24 日以及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42 号、2017-043 号、2017-044 号、2017-050 号)。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52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7 年 9 月 7 日以及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54 号、2017-056 号)。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相关议案拟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7-063 号)。2017 年 10 月 12 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及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64 号、2017-066 号、2017-067 号)。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

自停牌以来,公司已会同有关各方开展多项工作,全面推进本次重组。但由

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内外部沟通等工作环节较多以及审计、评估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目前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 4 个月内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推动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论证及完善等，以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如上市公司能够根据复牌前的工作安排如期推进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8 年 1 月 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满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公司 2017 年 7 月 4 日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和工作量，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在停牌期满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